

武汉市先进保安队、优秀保安员评选标准

为表彰奖励在工作中协助维护我市社会治安秩序、构建平安武汉、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保安员，进一步树立我市保安队伍良好形象，激发保安从业人员的责任感、荣誉感和自豪感，根据武汉市公安局有关规定和《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章程》相关精神，特制定本评选标准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（一）先进保安队：各单位所属保安队伍（保安项目）。

（二）优秀保安员：各单位从事保安工作的个人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先进保安队（保安项目）评选标准

1、遵纪守法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记录，树立良好职业形象。

2、守护安全。具备高度警觉性，能够及时发现并报告可能扰乱公共安全秩序、妨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物品或情况，有效预防危害事件的发生，确保公共安全不受威胁。

3、作用明显。在参加“江城义警”和警保联勤联动过程中，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暴力犯罪、盗窃、诈骗、打架斗殴等案件时，能够迅速响应，有效延缓、抵御、制止违法犯罪行为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展现出色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4、隐患排查。积极发现风险隐患，通过有效渠道及时

沟通，有效防止潜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社会治安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5、服务群众。当群众面临“急、难、险”等问题时，保安队伍能够迅速行动，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，解决实际困难，赢得群众的广泛赞誉和信任。

6、客户满意。保安队在参与协助社会治安防控工作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，能够创新工作方法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取得显著成绩，获得客户单位的高度评价和肯定，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。

（二）优秀保安员评选标准

1、综合素质好。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条令、条例和保安从业单位、客户单位各项规章制度；努力学习，积极上进，思想觉悟高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无被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批评，无不良失信记录。

2、业务技能精。爱岗敬业，钻研业务，职业技能强，业务技术精，是本职工作的行家能手，能出色完成所担负的任务。

3、工作业绩好。热爱本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在维护客户和公共安全、提供违法犯罪线索、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、为客户挽回经济损失、积极发扬见义勇为精神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贡献，受到上级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表扬。

4、作风形象好。举止端正，言行规范；认真履职，文明执勤；按章办事，组织纪律严；注重仪容仪表，着装规范，标志标识佩戴齐全。

5、群众反映好。尊敬领导，团结同事，群众基础好，主动为客户排忧解难，服务质量高，服务对象满意，积极为群众做好事，服务群众事迹突出，在单位、服务对象和社会群体中得到公认，无责任纠纷和投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第一阶段：申报推荐。由各会员单位推荐，并填写“优秀保安队推荐表”和“优秀保安员推荐表”递交各片区负责人。事迹材料要求真实可靠，表述准确，主题突出，文字简练(优秀保安队不超过 1500 字,优秀保安员不超过 1000 字)。

第二阶段：材料审查。各片区负责人对会员单位申报推荐的材料进行初审，组织人员对各申报项目和人员进行实地检查审核，并报市保安行业协会。

第三阶段：检查审核。协会组织有关人员对照条件，报协会会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并报市行业监管部门审核，确定拟表彰名单。

第四阶段：名单公示。协会将拟表彰名单在协会公众号和对外网站上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表彰方式

与市行业监管部门联合下文表彰。